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2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受到媒体广泛报道。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自2019年5月14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从21.00元/股上涨至38.24元/股,涨幅达到82.10%;自2019年5月30日开始波动下跌,其中5月30日、6月5日的换手率分别高达68.04%、69.01%,截至2019年6月12日,股票收盘价格从37.39元/股下跌至18.55元/股,跌幅达到50.39%。公司已因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先后发布了三次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0、2019-021)。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2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9,765,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3%,最高成交价为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9,2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4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6,7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9年6月11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1%	融资
合计		30,000,000	–	–	–	11.31%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400,000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2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
合计		22,400,000	–	–	–	8.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84,000,000股,葵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后,葵花集团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1,481,63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彦斌先生、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68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0%,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彦斌先生、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31,481,63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97%,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其中,关彦斌先生、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质押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3、葵花集团出具的《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告知函》;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黑龙江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周三)14: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延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田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5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母公司

●涉案的金额:454,231,528.6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维你”)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以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转让价款454,231,528.64元(含税)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原告起诉称,2016年8月31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关于Teenie Weenie品牌的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转让原告在中国大陆合法拥有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其中主要包括Teenie Weenie位于中国的品牌百货店、购物中心店、奥特莱斯店等卖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被告向原告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转让协议》第3条约定了原告将分两批向被告交付标的资产,第4条约定了标的资产的整体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及付款安排,即:在原告按照约定完成第一次交付后十三日内,且实际交付比例不低于80%,被告应根据卖方实际交付完成比例向原告支付对应转让价款;在原告按照约定完成第二次交付后的十三日内,且实际交付比例达到97%,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如果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原告认为,截至第二次交付日前,卖方实际交付完成的比例已达到98.1%,因此被告应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的对应的剩余转让价款454,231,528.64元(含税)支付给原告,并要求被告支付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公司关于《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的说明

公司认为,原告起诉书相关主张不符合事实情况。该项诉讼案件源于公司与原告之间关于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交易项下的争议,买卖双方对于原告实际交付比例存在争议。原告未按照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交易项下相关协议的要求进行第二次交付,原告实际交付比例未达到《转让协议》约定的“实际交付比例达到97%”,公司认为应根据《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原告实际交付完成比例向原告支付对应转让价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组织专业的法律团队进行应诉。目前本案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慎复核了关于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项目包括或有负债在内的财务处理,认为并无不当和重大遗漏之处。就公司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根据《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7年、2018年主营业务焦化产品及附产品毛利率高达25.12%、30.15%。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收入成本结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说明你公司焦化产品及附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并提供合理性分析。

回复: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美锦能源		西山煤电		宝泰隆		ST安泰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51.47	122.38	322.71	286.55	35.6	29.35	88.16	63.16
营业成本	106.07	91.46	220.15	190.69	25.96	22.11	74.62	56.92
毛利率	30%	25%	32%	33%	27%	25%	15%	10%

公司名称	云煤能源		开滦股份		陕西黑猫		宝丰能源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3.99	44.23	204.6	185.6	104.7	95.83	130.5	123
营业成本	48.03	40.86	171	165.2	90.76	84.89	69.31	69.84
毛利率	11%	8%	16%	11%	13%	11%	47%	43%

依据上表相关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及构成不同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不尽相同。本公司焦化产品及附产品的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中等偏高,本公司认为处于合理水平。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

销售价格: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推进,2016年度焦炭市场价格迎来低谷回暖、持续走高,在2017年度经历高位小幅调整、企稳回升,2018年度继续保持向高的走势。按照行业惯例,焦炭产品的交易定价基本遵循市场公开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公司的焦炭产品同样遵循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公司的焦炭销售价格2017、2018年价格明显上涨。经比较,2017-2018年,公司焦炭销售均价与同期来自钢之家的一级焦市场均价水平相当,变化一致。

销售成本:公司焦炭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炼焦用煤,2017—2018年随着焦炭市场的上涨亦有所上涨,但涨幅低于焦炭;2018年公司下属煤业子公司年产529万吨煤炭,自采原煤通过洗筛选等加工环节加工成符合自身焦炭生产所需的精煤,自制精煤单位成本远低于外购精煤采购成本,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存在部分自制精煤明显降低了直接材料精煤耗用成本,降低了销售成本。焦煤作为大宗煤炭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随着下游钢铁和焦炭行业向好发展和产业链有利传导,焦煤的市场价格呈现同步积极走势,2016年从年初低谷持续回升至年末高位峰值,经历2017年度高位震荡调整后,2018年维持整体持续向好走势。按照行业惯例,精煤(包括焦煤、瘦煤、肥煤、贫煤等)的采购定价基本遵循市场公开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公司精煤采购同样遵循行业的定价模式,精煤市场价格走势影响公司精煤采购成本;另外,公司采购原料煤主要生产地位于山西太原周边,煤炭资源丰富且煤质优良,运输半径小,运输成本相对低。经比较,2017-2018年,公司精煤采购均价与同期来自京唐港主焦煤库提价水平相当,变化一致。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焦化产品及附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合理,随着焦炭市场的不断好转及公司煤炭板块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且在同行业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7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7.16亿元,同比增长63.84%。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你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回复: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美锦能源		西山煤电		宝泰隆		ST安泰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额	45.39	30.92	102.5	95.9	9.64	7.24	13.54	6.47
毛利率	30%	25%	32%	33%	27%	25%	15%	10%
销售费用	7.44	7.37	24.41	24.42	0.59	1.29	2.39	2.21
管理费用	4.52	3.9	21.04	17.13	2.5	1.89	2.66	1.32
财务费用	1.98	1.24	8.96	9.12	0.67	0.75	1.9	2.29
期间费用率%	9.2	10.22	16.86	17.68	10.56	13.39	7.88	9.21
营业利润	27.91	16.32	32.48	27.45	5.25	2.25	6.36	-0.64
净利润	20.69	12.08	21.49	18.38	3.32	1.56	8.99	-2.7
净利率%	13.66	9.87	6.66	6.41	9.33	5.32	10.2	-4.27
净利增长率	71%	58%	17%	308%	113%	75%	433%	55%

公司名称	云煤能源		开滦股份		陕西黑猫		宝丰能源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额	5.72	3.17	33.6	20.4	13.4	10.7	58.6	51.1
毛利率	11%	8%	16%	11%	13%	11%	47%	43%
销售费用	1.009	0.8353	2.75	2.55	4.347	4.704	4.013	4.648
管理费用	1.817	1.751	4.75	4.43	1.466	0.9343	3.86	2.913
财务费用	0.8873	0.8934	3.08	3.55	2.402	1.743	5.318	5.095
期间费用率%	10.43	11.86	6.98	8.6	9.05	8.7	14.96	20.04
营业利润	2.244	-0.52	20.75	8.39	5.37	3.78	45.04	37.4
净利润	1.97	-0.4001	16.14	5.75	4.547	3.17	36.96	29.23
净利率%	3.65%	-0.90%	5.00%	2.01%	4.34%	3.31%	28.31%	23.77%
净利增长率	592.38%	-95.05%	181%	2%	43%	37.53%	26.45%	70.14%

2017年、2018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08亿、20.69亿,增长8.6亿,增幅71%。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1)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增长较大,2017-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2.38亿、151.47亿,增长29.09亿,公司焦化产品及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7%、97.54%;受益于下游钢材价格持续走高的积极传导,公司焦炭产品各期销售价格和销量共同增长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如上题回复所述,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从2017年度的25%上升至2018年度的30%,促使公司2018年毛利增长14.47亿。

(2)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2017年、2018年度分别为12.78%、10.96%,公司对应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0.22%、9.20%,公司近年来加大期间费用管理、审批,严控费用支出,降低和节约了部分费用支出。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47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7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0.26亿元,同比增长110.94%。应收票据较2017年下降57%。报告期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占比由2017年10.5%上升至报告期的45%。请你公司说明:

(1)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对你公司信用风险把控、回款风险的影响;

回复: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09亿,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长10.65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2018年下游钢铁价格行情继续处于高位调整阶段,焦炭市场需求较为旺盛,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3.77%,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规模46.57亿,同比增长18.21亿元,涨幅64.20%,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同期涨幅较大。截止到目前,除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经营性政府补贴资金根据补贴政策逐步到位外,新增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积极控制应收账款结算信用风险,从客户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合作预期、市场状况等方面持续评价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资质,定期不定期对欠款方还款能力、信用记录进行实时动态监控,设立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加强催款力度,保障货款回款质量。

(2)说明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应收票据回收风险分析。

回复:公司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内容是公司从客户收到的回款——承兑汇票,等同于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增加6,727.95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及时背书支付;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1.22亿元,其中截止目前到期1,704万元已全部兑付,5,454万元已背书支付,4,996万元尚未到期。明细如下:

1)公司收到来自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5,710万元,截止到目前5,454万元背书支付,该票可回收性不存在问题。

2)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4,500万元,票据到期时间为2019年7月4日。此票是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签发并由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本公司结算的煤气款。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关系,依据票据的追索权,公司可以直接向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追索。同时本公司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如期兑付,该票可收回性不存在问题。

3)由本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经过市场流转后,以收回货款的形式流入本公司,金额为1,944万元,截止到目前其中的1,704万元已到期兑付。该类票据由公司最终兑付,不存在可收回性问题。

综上,公司2018年未结余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长期合作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商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强,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72,282,179.65元,计提坏账准备46,535,511.34元,账面价值2,025,746,668.31元。另外,根据你公司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你公司用账龄分析法对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时,对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仅计提30%的坏账准备。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72亿元,从款项构成来看:应收焦炭及附产品货款17.13亿元、应收新能源汽车及补贴款3.59亿元;从账龄来看(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部分):1年以内应收账款17.93亿元、1-2年应收账款1.53亿元、2-3年应收账款1.01亿元、3年以上应收账款0.25亿元。

公司报告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情况、账龄以及是否为长期合作客户等因素详细分析,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类计提坏账,公司单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高于100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最高为100%。经比对其它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见下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	美锦能源	西山煤电	宝泰隆	*ST安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款项。	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 / 账龄	美锦能源		西山煤电		宝泰隆		*ST安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	1	5	5	1	1
1-2年(含2年)	5	5	5	5	10	10	5	5
2-3年(含3年)	10	10	10	10	15	15	10	10
3-4年(含4年)	30	30	50	50	30	30	30	30
4-5年(含5年)	30	30	50	50	50	50	30	30
5年以上	30	30	70	70	100	100	30	30

(2)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10.82亿元,占比达51.5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关联方名称、交易背景、销售产品、信用政策、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回款金额等;

回复: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10.82亿元,其中主要为以下单位: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山西地区规模较大的钢铁企业,与本公司有采购焦炭和原煤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40亿元,截至5月31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电力项目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与本公司有原煤采购业务。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0.51亿元,截至5月31日已收回0.33亿元;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电力、热力、蒸汽的生产及销售,与本公司有蒸汽、中煤、煤泥采购业务。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0.40亿元,截至5月31日回款0.34亿元。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洗精煤、加工,与本公司有中煤、煤泥采购业务。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0.40亿元,截至5月31日回款0.16亿元。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与销售,与本公司有煤气和电的采购业务。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0.18亿元,截至5月31日回款0.06亿元。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本公司有原煤采购业务。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0.07亿元,截至5月31日已全部收回。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建材销售及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与本公司有管桩建材销售业务。截至到报告期末预付账款0.09亿元,截至5月31日已全部到货。

(3)说明你公司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账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仅按30%计提比例计提坏账的充分性,是否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2,498万元(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河钢唐山分公司”)1,611万元。公司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开始实行新的销售模式,焦炭板块所有子公司所生产的焦炭由母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销售。上述应收账款为公司重组前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河钢唐山分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此应收款项因未及时转入美锦能源与河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余额,导致报告期末账龄较长。2019年公司拟将此余额合并到美锦能源。报告期内公司与河钢集团及其关联单位发生销售79.07亿元(含税),回款76.92亿元,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应收天津滨海锦源煤炭有限公司285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3)应收交城永新玻璃厂127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4)对3年以上单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应收款详细分析,对其中的62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剩余应收款项按30%比例计提坏账。

综上分析,针对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经过充分论证,对可收回性风险较大的单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实质上未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

(4)请报备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名				交易额前五名	备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1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等	是	84,020.27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匹配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焦炭	否	35,389.6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匹配
3	应收补贴资金	汽车补贴款	否	19,721.84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不匹配
4	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电费、煤气	否	9,243.15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不匹配
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沁源有限公司	煤	否	8,347.95	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不匹配
合计	合计			156,722.82		

由上表分析可得,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交易额相匹配。

公司存在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沁源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原因如下:

应收补贴资金:公司2018年控股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2018年2月,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燃料电池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采用定额补贴方式,补贴上限为50万元/辆。广东省佛山市发布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2018—2019年加快氢能产业发展和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燃料电池汽车按国家补贴1:1比例确定地方财政补贴标准。但同时需要车辆累计运营里程达到2万公里以上才可向国家和地方财政部门申请补贴,公司汽车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补贴款收到时间存在时间差。

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煤气和电。2018年,该客户销售额占比为0.6%,不为公司主要客户。上述煤气和电产品为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存在不易储存、不易长距离出售的特点,从安全、环保及经济效益角度考虑,只能选择周边客户进行销售,受地域条件的限制,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选择与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并酌情给予了一定的结算账期。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沁源有限公司,是因为山西省2014年底启动煤炭运销体制改革,致使该公司存在回款进度延长。2016年以来公司逐步停止与该公司合作。经反复磋商,该公司从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陆续还款,已经偿还5,000万元,预计到2019年9月全部还完。

5.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95%,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96%,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2017年末增加7.39亿元,增长幅度高达418%。请你公司:

(1)结合问题3、问题4中的回款问题,请说明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货币资金也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6亿,主要原因是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增加7.39亿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是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所存的保证金,和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没有关联关系。

(2)结合问题3,请说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由报告期初4.63亿元下降至期末9945.19万元的情况下,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却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公司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科目余额为企业从外部取得的未到期或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两者核算科目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增大,经营性采购支出及资本性支出增大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